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6號

再 抗告 人　何佳洲

訴訟代理人　黃鷥媛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郭明昌等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63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有具體之指摘，否則，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無非以：伊為第三人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之1人股東及董事，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偕第三人甲○○與相對人郭明昌簽立轉讓協議書，轉讓該公司及其他資產，並完成該公司出資額轉讓及董事變更登記；惟郭明昌未依約付款，且與該公司共同簽發面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萬元本票予第三人乙○○，卻未取得相應對價，客觀上使該公司承擔鉅額債務，有損該公司權益，顯然不適合繼續行使該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職務，伊已於同年11月26日解除上開協議書；相對人鄭翔仁知悉上情，仍認購該公司60萬元增資額，成為該公司董事及實質董事長，侵害伊回復股權及董事權之利益，自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，禁止相對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行

使該公司董事、董事長職權，以防免伊及該公司發生重大危害或急迫危險。乃原裁定認伊未釋明本件有保全之必要，仍維持第一審法院所為駁回伊聲請之裁定，而駁回伊抗告，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、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、第526條等規定不當之違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本件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，並不能命供擔保後為准許等事實當否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查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07號裁定之基礎事實與本件不同，難以比附援用；又再抗告人對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檢具理由提起抗告，已有陳述不服意見之機會，其就此所為指摘，不無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